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基本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 $9:30\sim11:30$ ,下午  $1:00\sim3:00$ 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:00, 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 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曾国华董事长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257, 972, 40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09 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, 代表股份

257, 875, 50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08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 96,9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7,702,8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 605, 9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96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257,900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;

反对 7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;

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7,631,3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;

反对 7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%;

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  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
  - (二)律师姓名: 郑婷月 李斌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



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 - (二) 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

